

保存版 板仓町垃圾分类方法·丢弃方法



★“保存版”是可供您多年使用的版本。保存版不会像过去那样每年发放一次，敬请注意。
★ 垃圾收集日详情请参照另行发放的“垃圾站收集日历”。

可丢在垃圾站的垃圾

●分类错误或丢弃方法错误的垃圾无法收集。

● 请将垃圾装在透明或半透明的袋中，丢在指定的垃圾站内。

请于收集日 上午8:30前 丢弃	1区~2区、9区~15区	3区~8区
	可燃垃圾 周一·周四 瓶 罐 危险物 第1·第3个周三	可燃垃圾 周二·周五 瓶 罐 危险物 第2·第4个周三

★部分垃圾站存在不遵守垃圾丢弃日乱丢垃圾的现象。不遵守垃圾丢弃日乱丢垃圾，会导致垃圾回收日当天应回收的垃圾与不应回收的垃圾混在一起，妨碍垃圾收集工作，切勿乱丢垃圾。

以下可燃垃圾可直接前往“馆林清洁中心”丢弃（收费）

可燃垃圾

- 纸尿裤：污物请用马桶冲掉
- 运动鞋、皮鞋、半高跟鞋
- 布·皮·塑料包类：需去除金属部件
- 蔬菜残渣、鱼骨、贝壳等：请沥干汁水，减少水分
- 木头·剪枝：用绳子捆扎，粗3cm以内，长40cm以内
- ※超出上述规格且粗10cm以内、长2m以内的剪枝请直接前往“馆林清洁中心”丢弃。
- 铝箔·暖宝宝·干燥剂（硅胶等）·落叶·草（请进行充分的干燥）
- 布偶·坐垫（正方形边长约40cm以内）·餐巾纸等
- ※有污渍的旧纸类、残留味道的容器包装塑料等请作为“可燃垃圾”丢弃。

以下瓶、罐、危险物可直接前往“板仓回收中心”丢弃（收费）

瓶

请务必取下瓶盖及清空瓶内

- 果汁瓶·啤酒瓶·调味料瓶
- 啤酒瓶等可再利用的瓶子请尽量返还至销售店或进行集团回收
- 破损的瓶子和陶瓷器请去至“危险物”类别

罐

- 食品罐：请去除食品罐中的内容物
- 啤酒·果汁罐
- 简单冲洗瓶子内部
- 喷雾罐：请使用完后再去
- 塑料盖请去至“容器包装塑料”类别
- 铝盖、铁盖请去至“罐”类别

危险物

- 陶瓷器（含碎片）
- 玻璃（破损）
- 瓶（破损）
- 细小的金属片等

商品废弃时产生的“容器包装塑料”大多可以在销售该商品的店铺找到设置的资源回收箱。店铺也很配合回收。“在下次购物时，可以顺便将以前购入的商品丢在回收箱中”

可丢在资源垃圾站的垃圾

●请分别丢在集装箱、容器、垃圾回收网兜中吧。

● 收集用的集装箱、容器、垃圾回收网兜设于收集日前一天，并于收集日当天于资源垃圾一同回收。

请于收集日 上午8:30前 丢弃	1区~2区、9区~15区	3区~8区
	第2·4个 周三	第1·3个 周三

以下资源垃圾可直接前往“板仓回收中心”丢弃（收费）

小型家电（30cm以下）

※小型家电是家庭中使用电池或电气运行的电化制品。请务必卸除电池。

- 计算机、电话机、录音机、吹风机、家用游戏机
- 熨斗·座钟·刮胡刀·充电器等
- ※请卸除电池，并删除含有个人信息的数据。

旧纸类

※如遇雨天，请尽量于下一个收集日再丢弃。（也请配合集团回收）※请直接放置于收集场所。※经过防水加工的请去至“可燃垃圾”类别

- 杂志、报纸、杂纸、纸箱
- 请捆扎好，用绳子捆扎
- 易飞散的纸类，请装在纸袋和信封内一并丢弃。

容器包装塑料

※容器上标有“塑料标志”

- 方便面等容器、塑料泡沫等缓冲材
- ※无法去除污渍的容器、残留味道的容器请作为“可燃垃圾”丢弃。
- 便当容器、白色餐盒
- 点心包装膜·塑料膜、洗发水容器·替换容器等

塑料（30cm以下）

※请去除金属，无法去除金属的塑料请作为“不可燃垃圾”丢至“板仓回收中心”

- 衣架、尺、杯子、塑料模型、牙刷

塑料瓶

瓶盖·标签请去至“容器包装塑料”类别

※塑料瓶可以前往公民馆丢弃。

可丢在公民馆的垃圾

●开馆时可以带来丢弃的垃圾 8:30~17:15（闭馆日：周一及节假日·年末年初）

●仅第1&第3个周三可搬入的垃圾

未放置指定容器时，请勿乱丢垃圾。

- 纸盒类：回收标志1
- 干电池（仅限电量完全耗尽的电池）：※充电电池请去至销售店、量贩店内设置的回收BOX中。
- 塑料瓶：※请清洗，压扁，瓶盖·标签请去至“容器包装塑料”类别

- 荧光灯：※请从袋中取出，丢入指定容器中。
- 废弃食用油：※请倒入塑料瓶中并用盖子封好，丢入指定容器中。

收费 可丢在馆林清洁中心的垃圾（焚烧设施）

可燃垃圾 参照上述“可燃垃圾”

- 厨余垃圾·运动鞋·皮鞋
- 纸尿裤·布·皮·塑料袋类
- 落叶·草等
- 剪枝：※请确保在指定尺寸以内。粗10cm以内·长2m以内
- ※超出上述规格的剪枝，请联系相关回收公司处理。

可燃性大件垃圾 不含金属、玻璃的大件垃圾（携带前往时请提前去除）

- 被褥类、坐垫、桌子、柜子
- 榻榻米·地毯·绒毯
- 日式拉门·胶合板·餐具柜（无金属、玻璃）
- 椅子（无金属）·苇帘（长2m以内）
- 镀锌铁·波形板（塑料）
- 床垫（仅含海绵）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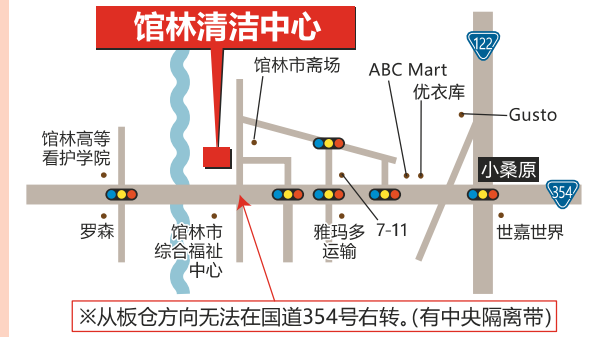
※带有金属或玻璃类的大件垃圾属于不可燃大件垃圾，请前往“板仓回收中心”丢弃。

受理日/非节假日的周一~周五(8:30~16:30)
周六(8:30~11:30)

如遇年末年初等大型连续假期，可能会另行设置特别受理日。

地址/馆林市苗木町2447-19

☎0276-56-4453



收费 可丢在板仓回收中心的垃圾（不可燃垃圾和资源垃圾的回收设施）

不可燃垃圾·不可燃大件垃圾 金属类(铝·钢)·玻璃类·陶瓷类等

- 自行车、床垫(有弹簧)、炒锅、烧水壶、燃气灶、打火机
- 暖桌·暖炉·沙发·玻璃桌·餐具柜(有金属、玻璃)·按摩椅·座椅·滑雪用品·榻榻米·地毯·绒毯
- 钢制爬梯·钢架·电热毯·儿童座椅·婴儿车·伞·镀锌铁·波形板(金属)等·打火机(去气体)

资源垃圾 参照上述“资源垃圾”

- 旧纸类(报纸、杂志、纸箱、杂纸)·容器包装塑料·家电(家电4品类、电脑除外)·打印机
- 布类(衣服类、床单、窗帘等)·毛毯·罐·瓶·塑料瓶·荧光灯·干电池·塑料等
- ※如有不明之处，请确认板仓町主页等记载的“垃圾分类知识手册”或进行咨询。

板仓回收中心

原板仓町资源回收中心(已关闭)

富士食品工业 消防署

一至馆林市 高尔伙伴俱乐部 馆林练习场

板仓中学 板仓中央公园 1至板仓町政府 老沼家 电话神社

受理日/非节假日的周一~周五(8:30~16:30)
周六(8:30~11:30)

如遇年末年初等大型连续假期，可能会另行设置特别受理日。

地址/板仓町大字板仓3427-7

☎0276-56-4453

(设施电话窗口已实现一体化)

前往设施丢弃垃圾时，请随身携带驾照等身份证件

板仓回收中心·馆林清洁中心的服务需要收费。

您可携带上述设施提供处理服务的品类至各设施。届时将使用设施的计量器以每10kg为单位进行称重。每户当月送至各设施的处理量合计超过100kg时，需支付费用，每公斤需支付20日元加消费税。

如当月计量结果合计未超过90kg，则无需支付费用。例) 总重为100kg的情况 100kg×20日元/kg+消费税=2,000日元+消费税

板仓町无法处理的垃圾

●板仓町无法处理以下垃圾。请送至销售店铺或请专门的处理公司处理。此外，商店、企事业单位、食堂、农业等伴随事业活动产生的垃圾也不可丢至地区的垃圾站，敬请注意。

- 汽车·摩托车(含部品) 轮胎
- 注射器等医疗废弃物
- 电池 油漆
- 建筑废弃物 混凝土·砖头·瓦石·瓷砖·建筑物墙体材料等
- 灭火器
- 废油·农药
- 电脑
- 电视·冰箱·冰柜·洗衣机·烘干机·空调(家电4品类)
- 需支付回收费。详情请咨询购入电器的零售店或“家电回收券中心” ☎0120-319640

※刊载内容仅为示例。如有不明之处，欢迎随时咨询。※残障人士或无驾照者可使用支援制度，只需支付费用，即有工作人员回收可燃·不可燃大件垃圾。(另需支付上述涉及的处理费用)

咨询 ▶ 板仓町住民环境课 环境下水道系 周一~周五 (节假日·年末年初除外) 8:30~17:15 直通 ☎0276-82-6132